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公布施行後，曾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三次修正施行。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借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為一輔助性之用人措施。惟專技人員考試係屬國家對各該專業領域人員執業能力之審核，通過考試之專技人員亦屬經相當嚴謹之國家考試及格，即已具擔任公部門特定職務之專業能力，應毋須再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始能服公職。鑑於用人機關對於長期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需用專技人才之迫切性，以及我國人事制度應朝彈性化及選才多元化，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允宜與現行考試用人同屬機關常態性甄補公務人力之管道，另考量資深績優轉任人員職涯發展，原受調任職系限制亦應適度放寬，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時程允宜與一般公務人員取得一致，以暢通渠等陞遷管道，爰檢討修正本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之修正，將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修正為經專技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2. 為期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回歸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將「領有執照」修正為「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並刪除「視為領有執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3.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訂定方式，改為一次臚列所有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以及專技人員進用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4. 增訂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並辦理遴選事宜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5. 為吸引具多年工作經驗之民間優秀專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增訂專技人員轉任時以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之資格條件，以增加轉任誘因。另基於機關領導統御考量，規定專技人員初次轉任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擔任主管職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6. 刪除第六條：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所具專技考試等級之修正，將專技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轉任資格條件之規定予以刪除。
7. 考量久任人員職務歷練與職涯發展，以及培育簡任轉任人員跨域專業職能，增訂資深績優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限制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8. 為使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時程，得與一般公務人員取得一致，增訂渠等晉升簡任官等，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9. 增訂現職人員原職改派及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之落日條款，以保障渠等信賴利益。（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10. 本條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